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55311c/2022-02055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5月18日
标题:	《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(二)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2年05月18日

《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(二)

1. 我是外省户籍,可以认定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吗?

答:按照政策规定,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需具有吉林省户籍。

2. 如何区分是否为城镇户籍?

答:原则上按照户口簿首页住址(***街道或***委)认定。如遇特殊情况需由各地核实后确认。

3. 我母亲今年48岁了,是省内农村户口但长期居住在县城,一直也没有找到工作,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吗?

答:这种情况是可以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。

4. 我今年45岁、农村户口,但在城里已经居住10多年,可我没有办理《居住证》,目前想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该咋办?

答:对于城镇常住人员,如无法提供《居住证》的,您可到居住地的街道或社区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,您只需按照当地要求,提供一种能证明长期居住在城镇的相关材料即可。

5. 我是在国外上的大学,毕业5年了,可以申请认定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吗?

答:按照政策规定,认定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满足以下条件:一是离校2年及2年以上且从未有过就业经历;二是必须为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

6. 我女儿大学毕业后创办了个小公司,但现在生意不好已经关闭了。请问能认定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吗?

答：离校 2 年以及 2 年以上的大学生，如果从来没有过就业经历才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。从未有过就业经历是指，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，到申请认定之日未被用人单位录用、未从事过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以及未灵活就业等。

7. 我想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，该如何办理？

答：可向常住地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申请，填写《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》，一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城镇居住证明）等相关材料。基层受理后，在辖区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上报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。

8. 我已经认定了就业困难人员，可以得到哪些帮扶？

答：针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综合运用各项就业扶持政策，实施“一人一策”重点帮扶。比如，对市场就业能力的，至少提供 3 个岗位信息；对缺乏就业技能的，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；对有创业意愿的，主动提供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；对难以实现市场就业的，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

9. 认定了就业困难人员终身有效吗？

答：认定了就业困难人员，如出现下列情形要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：一是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；二是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；三是入学、服兵役、死亡、移居境（省）外；四是被判刑收监执行；五是本人申请退出援助或终止就业要求、半年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3 次以上；六是弄虚作假，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以及

失业登记被注销等其他情形，将被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。

10. 我几年前认定过就业困难人员，但目前再次失业，可否再次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？

答：对再次失业的，按规定可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，就业服务机构及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。